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Société Anonyme)

於2016年12月31日之
年度賬目

(隨附認可法定核數師報告)

註冊辦事處地址：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目 錄

認可法定核數師報告	2
董事會報告	4
資產負債表	8
損益賬	10
年度賬目附註	11

認可法定核數師報告

年度賬目報告

我們已審核隨附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年度賬目(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會就年度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盧森堡有關編製年度賬目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及公平地呈列該等年度賬目,以及負責董事會決定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年度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認可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年度賬目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採納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年度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年度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認可法定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年度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認可法定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地呈列年度賬目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年度賬目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年度賬目已根據盧森堡有關編製年度賬目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其他資料

董事會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管理層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年度賬目及我們的認可法定核數師報告內的資料。

我們對年度賬目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年度賬目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年度賬目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發出任何報告。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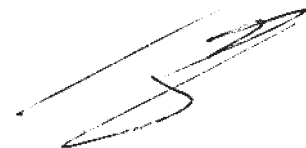
管理層報告與年度賬目一致，並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

此致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盧森堡，2017年3月15日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Cabinet de révision agréé



Jean-Manuel Sérís

董事會報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致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 法定年度賬目(獨立年度賬目)的董事會報告

2017年3月15日

各位股東台鑒：

吾等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賬目(獨立年度賬目)，即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附註。

本財政年度末，本公司的股本為14,112,889.01美元，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000,000.-美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本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1,411,288,901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Lipault®及Kamiliant®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於2016年3月3日，在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議決(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12,800,369.99美元(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35,000,000.-美元(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11日止的授權續期五年，以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本公司股東保留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

同日，本公司及PTL Acquisition Inc.(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umi Holdings, Inc.簽訂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Tumi Holdings, Inc.，以PTL Acquisition Inc.與Tumi Holdings, Inc.合併並且併入Tumi Holdings, Inc.的方式落實，而Tumi Holdings, Inc.於合併完成後作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存續(「Tumi收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8月1日，PTL Acquisition Inc.完成Tumi收購事項。

Tumi®於1975年創立，是一個全球領先的高檔時尚生活品牌，其豐富的產品系列包括商務包、旅遊行李箱及配件等。該品牌以其產品質量優良、耐用、多功能以及創新設計，而被公認為傲視同儕的品牌。其產品範圍涵蓋以配合現代專業商務人士而設計的標誌性黑色彈道尼龍布質商務箱包及旅遊行李箱、旅遊配件、女士手袋及戶外服飾。

在Tumi收購事項框架內，以便(其中包括)為Tumi收購事項的合併代價提供資金，於2016年8月1日，本公司(作為循環信貸借款人)加入PTL Acquisition Inc.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於2016年5月13日訂立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

信貸協議提供本金額合共2,425,000,000.-美元，包括：

- 5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循環信貸**」)的承諾，及
- 1,925,000,000.-美元的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由(a)一筆1,250,000,000.-美元的A批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融通**」)及(b)一筆675,000,000.-美元的B批定期貸款(「**B定期貸款融通**」，連同A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定期貸款融通**」)組成)，統稱「**優先信貸融通**」。

在完成Tumi收購事項的同時，運用優先信貸融通的部分所得款項，本公司若干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悉數支付以下所有項目的未償還款項，而以下協議經已被終止：

- (a) 由本公司、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行政代理人)以及多名貸款人及彼等其他方於2014年6月17日簽訂的第二次經修改及重述信貸協議(「**現有信貸協議**」)，及
- (b) Tumi Holdings, Inc.、Tumi Holdings, Inc.的若干附屬公司及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抵押品代理人)以及多名貸款人及彼等其他方於2012年4月4日簽訂的經修改及重述信貸及擔保協議。

於償還現有信貸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後，本公司就該等負債授出的所有承諾、抵押權益及擔保均已終止及解除。

優先信貸融通由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即(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的股份(*parts sociales*)、(b)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c)本公司擁有或將會擁有與本公司銀行賬戶有關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權利及索償。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動用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於2014年9月16日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美元的計息綜合貸款融資。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對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收購。

本公司已開設名為「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分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5樓。

董事會報告

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2013年1月8日、於2014年1月7日及2015年1月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並於2013年1月8日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的購股權中，分別有1,197,142份購股權、146,086份購股權及112,148份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獲行使。

於2016年5月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以下購股權：

-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9,953,76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953,76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24.91港元(「**2016年購股權**」)。該等2016年購股權於4年期內按比例歸屬，而當中的25%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週年日歸屬。2016年購股權的年期為10年；及
- 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兩名成員授出4,190,013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190,013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24.91港元(「**2016年高級管理層購股權**」)。該等2016年高級管理層購股權當中根據2016年高級管理層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0%於授出日的第三週年歸屬，而當中根據2016年高級管理層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0%於授出日的第五週年歸屬。2016年高級管理層購股權的年期為10年。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2,16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24.23港元。有關購股權於4年期內按比例歸屬，而當中的25%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週年日歸屬，購股權年期為10年(「**2016年額外購股權**」)。

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9,972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23.19港元。有關購股權於4年期內按比例歸屬，而當中的25%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週年日歸屬，購股權年期為10年(「**2016年第二次額外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概無任何2016年購股權、2016年高級管理層購股權、2016年額外購股權或2016年第二次額外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2016年購股權、2016年高級管理層購股權、2016年額外購股權或2016年第二次額外購股權可獲行使。

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北美洲區總裁Tom Korbas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北美洲區總裁一職，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Tom Korbas先生退任後繼續擔任北美洲區業務的顧問，Lynne Berard女士接替Tom Korbas先生出任本公司北美洲區總裁。

高啟坤先生已辭任其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則獲選接替出任董事會新成員，均自2016年9月22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或開發活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會受到本公司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有關此事宜的更多解釋，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於下一財政年度將繼續從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的活動。

於2017年2月2日，本公司訂立信貸協議第1項修訂，旨在釐定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據此：

- 就A定期貸款融通和循環信貸而言，自2017年2月2日起直至交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為止，應付利率由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年利率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75%）的經調整利率下調至基於LIBOR另加年利率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00%）的經調整利率，其後將以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
- 就B定期貸款融通而言，自2017年2月2日起，應付利率由基於LIBOR（LIBOR下限為0.75%）另加年利率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2.25%）的經調整利率下調至基於LIBOR（LIBOR下限為0.00%）另加年利率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25%）的經調整利率；及
- 自2017年2月2日生效起直至交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為止，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由每年0.5%下調至每年0.375%，其後將以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

經營業績顯示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5,568,260.09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總額為2,244,095,177.95美元。

吾等建議批准向閣下提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並將為數5,568,260.09美元虧損結轉下一財政年度。

吾等建議運用於2011年6月14日設立的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97,000,000.-美元之現金分派（「分派」）。除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該分派外，其他股東則以美元支付。

吾等謹此提醒閣下，此項分派將須經閣下於本公司將在2017年6月1日上午十時正於盧森堡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最後，吾等謹此敦請閣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
Kyle F. Gendreau
謹啟

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固定資產			
金融固定資產	3		
聯屬公司之股份	3.1	<u>2,229,943,754.10</u>	<u>2,334,943,754.10</u>
		2,229,943,754.10	2,334,943,754.10
流動資產			
債務人	2.4、4		
聯屬公司之欠款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4.1	9,334,854.58	75,069.30
其他債務人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4.2	<u>20,413.75</u>	<u>440,935.25</u>
		9,355,268.33	516,004.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5	4,751,192.21	2,156,046.82
預付款項		<u>44,963.31</u>	<u>42,071.68</u>
資產總額		<u>2,244,095,177.95</u>	<u>2,337,657,877.15</u>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年度賬目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本、儲備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6		
已認購股本		14,112,889.01	14,098,335.25
股份溢價賬		234,253,471.70	230,812,775.45
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可用儲備		2,012,253,863.75	2,105,253,863.75
溢利或虧損結轉		(17,124,718.08)	(9,557,886.31)
財政年度溢利或虧損		(5,568,260.09)	(7,566,831.77)
		<u>2,237,927,246.29</u>	<u>2,333,040,256.37</u>
撥備	2.5、7		
稅項撥備	7.1	20,298.62	54,748.30
其他撥備	7.2	<u>346,453.57</u>	<u>720,559.58</u>
		366,752.19	775,307.88
債權人	2.6、8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	8.1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95,893.18	50,141.91
貿易債權人	8.2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171,608.21	72,102.2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8.3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4,503,678.16	2,720,068.80
其他債權人	8.4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u>1,029,999.92</u>	<u>999,999.96</u>
		<u>5,801,179.47</u>	<u>3,842,312.90</u>
資本、儲備及負債總額		<u>2,244,095,177.95</u>	<u>2,337,657,877.15</u>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年度賬目的一部分。

損益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營運收入	9	4,400,504.30	3,851,490.79
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外在開支 其他外在開支	10	(7,510,796.50)	(8,712,066.63)
員工成本	11		
工資及薪金		(2,170,987.12)	(2,693,264.31)
社會保障成本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773.10)	(773.95)
		(2,171,760.22)	(2,694,038.26)
其他營運開支	12	—	(49,450.19)
其他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 其他利息及類似收入	13	40,584.96	494,007.96
應付利息及類似開支 其他利息及類似開支	14	(300,211.95)	(449,564.94)
所得稅	15	—	—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5,541,679.41)	(7,559,621.27)
並無計入上述項目之其他稅項	16	(26,580.68)	(7,210.50)
財政年度溢利或虧損		<u>(5,568,260.09)</u>	<u>(7,566,831.77)</u>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年度賬目的一部分。

年度賬目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美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並根據盧森堡法律組織為一家無限期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本公司已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為B節159.469號。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及於12月31日結束。

本公司的目的為以任何形式維持參與盧森堡及境外公司的經營活動、以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透過購買、認購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以及透過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類型的證券，及管理、控制及發展其投資組合。其可特別透過注資、認購、期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及任何類型的可轉讓證券，並透過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上述者。

本公司可同樣地收購、持有、出讓，以及授權使用及再授權使用各類型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作為授權人或獲授權人，並可進行所有管理、發展及獲利於其知識產權投資組合所需或必要的業務。

本公司可向其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益或構成與本公司同集團公司一部分的公司借出及授出所有及任何援助、貸款、墊支或擔保。

本公司亦可在盧森堡及海外進行任何及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製造、推廣、入口、出口、存放、分銷及出售(其中包括)行李箱、袋、旅遊及其他配件及相關貨品，以及所有用於製造的產品及物料。

此外，本公司可進行所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其本身公司目的或可能推動其發展或取得成果有關的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包括流動及固定)。

本公司自2011年6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於香港成立分公司。就香港法例而言，本公司自2011年4月16日起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自2011年5月26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已按盧森堡法律的條文發行。

年度賬目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年度賬目已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假設持續經營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年度賬目已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政策及估值原則(根據2012年12月19日的法律制定的政策及原則除外)由董事會釐定及應用。

編製年度賬目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董事會亦須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假設變動期間的年度賬目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相關假設屬適當，因此年度賬目公平地呈列其財務狀況及業績。

賬冊及記錄乃以美元呈列且年度賬目已根據下文所述的估值規則及會計政策編製。

2.2 最初以外幣呈列的項目的轉換基準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呈列的交易按交易時的實際匯率兌換成美元。

其他資產及負債個別以其較低並分別以其較高的按歷史匯率計算的價值或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釐定的價值估值。僅未變現的匯兌虧損方會記入損益賬。已變現匯兌收益乃於變現時記入損益賬。

銀行現金按結算日的實際匯率換算。匯兌虧損及收益記入該年度的損益賬中。

2.3 金融固定資產

持作固定資產之聯屬公司之股份及此等聯屬公司之欠款以購買價估值。

根據董事會意見，倘出現持久價值貶值，則就固定資產作出價值調整，以於結算日彼等應佔的較低數值計算。倘作出價值調整之原因不再適用，則此等價值調整乃予以終止。

年度賬目附註

2.4 債務人

債務人按其面值估值，倘其可收回性減低，則可予價值調整。倘作出價值調整的原因不再適用，則此等價值調整乃予以終止。

2.5 撥備

撥備擬為應付已確定性質並於結算日可能產生或肯定產生，但金額或其產生的日期未能確定的虧損或債務。

稅項撥備乃應付本公司尚未提交報稅表之不同財政年度之估計稅項負債間的差額。該等預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資產列示。

2.6 債權人

債權人按有關償付價值記賬。倘賬面上的應償還金額大於所收到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以資產列示並以線性法於債務期間撇銷。

2.7 年度賬目呈列方式的變動

於2015年12月18日有關年度賬目的法律條文及於2015年12月18日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排的大公國法規修訂2002年12月19日的相關法律，而該等條文及法規已於此等年度賬目轉換。

若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項目的編排及標題已作修改，以符合此法律。

基於同一原因，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

該等變動對本公司過往申報的費用總額、員工成本、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收入總額、其他營運收入、其他利息及其他財務收入，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淨財產稅被重新分類至「並無計入上述項目之其他稅項」。

3. 金融固定資產

3.1 聯屬公司之股份

名稱(註冊辦事處)	所有權百分比	於下列日期之 年度賬目(*)	貨幣	權益淨額 (包括業績)	業績淨額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4,967,636,115.88	1,675,987.07

(*)根據尚未獲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賬目草擬本

年度賬目附註

年內變動如下：

名稱	年初收購成本 美元	年內償付 股份溢價 美元	年終收購成本 美元	年終賬面淨值 美元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 Luxembourg	2,334,943,754.10	(105,000,000.00)	2,229,943,754.10	2,229,943,754.10
年終	2,334,943,754.10	(105,000,000.00)	2,229,943,754.10	2,229,943,754.10

4. 債務人

4.1 聯屬公司之欠款

聯屬公司之欠款包括以下項目：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Samsonite LLC	4,118,049.82	56,250.82
Speck Product Design LLC	9,409.24	18,818.48
PTL Holdings Inc	4,309,342.81	—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之互相開支	898,052.71	—
	<u>9,334,854.58</u>	<u>75,069.30</u>

4.2 其他債務人

其他債務人包括以下項目：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2011年企業所得稅墊款	2,277.77	2,277.77
2012年企業所得稅墊款	2,106.32	2,106.32
2013年企業所得稅墊款	4,443.75	4,443.75
2014年企業所得稅墊款	4,513.63	4,513.63
2015年企業所得稅墊款	3,593.76	3,593.76
2016年企業所得稅墊款	3,478.52	—
董事袍金之預扣稅	—	424,000.02
	<u>20,413.75</u>	<u>440,935.25</u>

年度賬目附註

5. 銀行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HSBC Luxembourg往來賬戶(美元)	2,730,359.86	1,303,666.78
HSBC Hong Kong往來賬戶(美元)	136,910.05	383,973.83
HSBC Hong Kong往來賬戶(407,934.82港元)	52,478.97	65,294.56
HSBC Hong Kong往來賬戶(743,588.54港元)	95,893.18	50,141.18
HSBC Hong Kong購股權(13,458,050.16港元)	1,735,550.15	352,970.47
	<u>4,751,192.21</u>	<u>2,156,046.82</u>

6.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為6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本公司透過發行1,455,376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股本14,553.76美元。於2016年，股份溢價增加3,440,696.25美元。

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的金額為35,000,000.00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本為14,112,889.01美元，分為1,411,288,901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年內變動如下：

	已認購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及 類似溢價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年度業績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4,098,335.25	230,812,775.45	2,105,253,863.75	(9,557,886.31)	(7,566,831.77)	2,333,040,256.37
業績分配	—	—	—	(7,566,831.77)	7,566,831.77	—
分派至股東	—	—	(93,000,000.00)	—	—	(93,000,000.00)
年內變動	14,553.76	3,440,696.25	—	—	—	3,455,250.01
年度業績	—	—	—	—	(5,568,260.09)	(5,568,260.0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12,889.01	234,253,471.70	2,012,253,863.75	(17,124,718.08)	(5,568,260.09)	2,237,927,246.29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須分配最少5%的年度收入淨額至法定儲備，直至此儲備相等於已認購股本的10%為止。此儲備不得分派。

年度賬目附註

7. 撥備

7.1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企業所得稅	13,088.12	13,088.12
淨財產稅	<u>7,210.50</u>	<u>41,660.18</u>
	<u>20,298.62</u>	<u>54,748.30</u>

7.2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核數費用	147,148.50	114,028.40
法律費用	—	196,610.70
董事袍金	40,347.21	28,651.11
信用證費用	—	213,187.04
雜項費用	<u>158,957.86</u>	<u>168,082.33</u>
	<u>346,453.57</u>	<u>720,559.58</u>

8. 債權人

8.1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未兌現支票	<u>95,893.18</u>	<u>50,141.91</u>

年度賬目附註

8.2 貿易債權人

貿易債權人包括以下項目：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其他	3,834.85	—
Deloitte FAS LLP	164,683.00	—
Dentons Luxembourg	3,090.36	—
Baker & McKenzie	—	2,102.23
Ernst & Young Capital Advisors LLC	—	50,000.00
ISS Corporate Solutions Inc	—	20,000.00
	<u>171,608.21</u>	<u>72,102.23</u>

8.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Samsonite Asia往來賬目	19,399.26	12,542.78
Samsonite LLC往來賬目	42,065.17	1,316,553.22
Samsonite UK往來賬目	127,617.34	248,964.08
Samsonite India往來賬目	11,104.00	7,837.00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之互相開支	—	1,131,460.22
Tumi Inc	4,178,625.00	—
Samsonite Belgium往來賬目	122,155.89	—
Delilah EU Investments S.à r.l.	2,711.50	2,711.50
	<u>4,503,678.16</u>	<u>2,720,068.80</u>

8.4 其他債權人

其他債權人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花紅費用	<u>1,029,999.92</u>	<u>999,999.96</u>
	<u>1,029,999.92</u>	<u>999,999.96</u>

年度賬目附註

9.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重新支付G&A Luxembourg	3,239,269.62	3,045,174.52
重新支付購股權費用	1,126,785.00	806,316.27
2012年至2013年淨財產稅撥備撥回	34,449.68	—
	<u>4,400,504.30</u>	<u>3,851,490.79</u>

10. 其他外在開支

其他外在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租金費用	71,779.87	70,779.78
法律費用	428,405.23	343,959.27
會計及行政費用	11,242.22	98,677.07
銀行費用	9,015.12	7,952.96
審核費用	291,399.57	306,755.04
稅務顧問費用	11,020.58	—
董事袍金	1,584,033.62	1,437,817.74
承諾費	503,698.42	865,169.53
差旅及代表費用	98,207.89	159,977.62
一般開支	4,386,273.11	3,947,546.94
諮詢服務費	10,700.00	1,370,330.40
保險費	105,020.87	103,100.26
	<u>7,510,796.50</u>	<u>8,712,066.63</u>

11. 員工成本

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僱用兩名員工，按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僱員(香港分公司)	1	1
僱員(盧森堡)	1	1

年度賬目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薪金及工資(香港分公司)	110,987.20	88,255.17
薪金及工資(盧森堡)	2,059,999.92	2,605,009.14
薪金及工資的社會保障(香港分公司)	773.10	773.95
	<u>2,171,760.22</u>	<u>2,694,038.26</u>

12.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非經常性費用	—	49,450.19
	<u>—</u>	<u>49,450.19</u>

13. 其他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

其他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其他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已變現匯兌收益	40,584.96	494,007.96
	<u>40,584.96</u>	<u>494,007.96</u>

14. 應付利息及類似開支

應付利息及類似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其他應付利息及類似開支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未變現匯兌虧損	96,676.23	8,215.84
已變現匯兌虧損	203,535.72	441,349.10
	<u>300,211.95</u>	<u>449,564.94</u>

年度賬目附註

15. 所得稅

於2016年財政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或市營業稅開支入賬(2015年：無)。

16. 並無計入上述項目之其他稅項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淨財產稅	<u>26,580.68</u>	<u>7,210.50</u>
	<u>26,580.68</u>	<u>7,210.50</u>

17. 資產負債表外的財務承諾

優先信貸融通

概述

於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於2016年8月1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1,25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A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675.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B定期貸款融通**」，連同A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50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連同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優先信貸融通**」)。於2016年5月13日，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所得款項已撥款並存入代管賬戶，並由代管賬戶持有直至與Tumi於完成日期實現合併事項為止，有關所得款項於當日自代管賬戶發放，並用於支付Tumi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本集團運用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支付Tumi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償還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信貸協議項下所有當時未償還為數500.0百萬美元的款項(「**過往循環信貸**」，其後過往循環信貸已被終止)及支付Tumi收購事項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利率及費用

A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的借款利息於完成日期起開始累計。有關借款的利率起初按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每年適用息差2.75%計算。有關融資項下的借款人起初亦可選擇按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75%支付利息。A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借款的適用息差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2016年5月13日起按LIBOR另加年利率3.25%開始累計。有關融資項下的借款人亦可選擇按基準利率另加利率2.25%支付利息。

年度賬目附註

除支付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將須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起初為每年0.50%。承諾費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

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於2017年2月2日再融資優先信貸融通（「重新定價」）。根據重新定價條款，自2017年2月2日起直至交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為止，A定期貸款融通和循環信貸應付利率由LIBOR另加年利率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75%）下調至LIBOR另加年利率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00%），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自2017年2月2日起，B定期貸款融通應付利率由LIBOR（LIBOR下限為0.75%）另加年利率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2.25%）下調至LIBOR（LIBOR下限為0.00%）另加年利率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25%）。此外，自2017年2月2日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由每年0.5%下調至每年0.375%，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於重新定價的同時，本集團產生費用及開支約5.2百萬美元，並將於借款期間遞延及攤銷。

強制性預付款項

信貸協議規定就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的若干強制性預付款項，乃來自出售若干資產以及意外及徵用事件（涉及再投資權除外）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任何產生或發出優先信貸融通項下所不允許的債務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在各情況下須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及限額。信貸協議亦規定B定期貸款融通的強制性預付款項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超額現金流量支付。

自願性預付款項

與重新定價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的重新定價交易有關的B定期貸款融通的自願性預付款項將須繳付溢價1.0%。否則，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均可於任何時間自願預先支付，而毋須就按LIBOR計算的貸款繳付慣常「終止」成本以外的溢價或罰款。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A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2016年12月31日開始，並於第一年就A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2.5%的攤銷，並可於第二及第三年上調至5.0%的攤銷，第四年上調至7.5%的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10.0%的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B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2016年12月31日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設有預定攤銷。任何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

年度賬目附註

擔保及保證

借款人於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抵押／擔保，並規定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所有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其作為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若干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該等資產包括：(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此等實體的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就美國實體的外國附屬公司而言，該抵押以該外國附屬公司有表決權股本的66%及無表決權股本的100%為限)；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絕大部分有形及無形資產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產生額外負債；(ii)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作出投資、貸款或收購；(iv)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整合或合併；(vii)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設立留置權；及(ix)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季度起開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維持(i)不高於4.75 : 1.00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其上限將於2018年測試期間下降至4.50 : 1.00、於2019年測試期間下降至4.25 : 1.00及於2020年測試期間下降至4.00 : 1.00，及(ii)不低於3.25 : 1.00的備考利息保障倍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一直遵守財務契諾。

信貸協議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肯定性契諾及條文。

利率掉期

於2016年6月1日，本集團訂立若干利率掉期交易，該等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1日生效，並將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本集團透過就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與固定利率協議進行掉期，利用利率掉期交易減低其浮息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波動風險。利率掉期協議的初始面額合共為1,237.0百萬美元，佔定期貸款融通的預期結餘約65%。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按定期貸款融通的必要攤銷及預期預付款項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LIBOR約為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2017年1月31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符合IFRS要求，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2016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產生淨資產16.1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年度賬目附註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優先信貸融通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69.5百萬美元，而所有金額均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即期貸款及借款項下。遞延融資成本包括原發行折讓、承諾費及其他融資相關成本，該等成本將遞延入賬，並被將於定期貸款融通的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的貸款及借款所抵銷。

循環信貸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10.5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3.1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486.4百萬美元。

過往循環信貸

直至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簽訂了為數500.0百萬美元的過往循環信貸。過往循環信貸最初為期五年，自2014年6月17日的生效日期起計，並可按本集團要求，由貸款人選擇延長一年。過往循環信貸項下的借款利率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a) LIBOR或(b)貸款人的最優惠利率及(ii)將按本集團的槓桿比率釐定的息差。根據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貸款人對過往循環信貸任何未動用的金額收取每年介乎0.2%至0.325%的承諾費，倘另一名貸款人加入提供過往循環信貸則收取代理費。過往循環信貸以本集團於美國及歐洲的若干資產以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作抵押。過往循環信貸亦包括與利息保障倍數及槓桿比率有關的財務契諾，以及營運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產生額外債務、就其資產設立留置權及參與若干合併、收購、清盤、資產出售或投資的能力。與Tumi收購事項融資同時，過往循環信貸已於2016年8月1日終止，所有未償還結餘亦已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未償還借款為48.2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2.5百萬美元融資，按過往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449.3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與彼等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此等當地信貸安排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貿易融資以及賬款保收融資。此等信貸額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13.4百萬美元及15.9百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無承諾可動用信貸額分別為79.5百萬美元及88.1百萬美元。

年度賬目附註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撇除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的合約到期日：

(以千美元呈列)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9,807	64,1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69,319	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61,020	39
五年以上	639,563	—
	<u>1,939,709</u>	<u>64,182</u>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2年9月14日，本公司股東採納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19,953,76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4.91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4年期內按比例歸屬，當中25%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10年。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兩名成員特別額外授出4,190,013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91港元。該等購股權的60%將於2019年5月6日歸屬，40%則將於2021年5月6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10年。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62,16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23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4年期內按比例歸屬，當中25%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10年。

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99,972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19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4年期內按比例歸屬，當中25%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10年。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類別	2016年 1月1日	授出	行使	沒收／ 註銷／ 失效	2016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4,543,669	—	(350,000)	—	4,193,669	2014年1月8日至 2023年1月7日	17.36
董事	3,626,542	—	—	—	3,626,542	2015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23.30
董事	3,747,723	—	—	—	3,747,723	2016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董事	2,506,600	—	—	—	2,506,600	2018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董事	—	3,867,172	—	—	3,867,172	2017年5月6日至 2026年5月5日	24.91
僱員	108,522	—	—	—	108,522	2014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18.68
僱員	7,804,837	—	(847,142)	(61,570)	6,896,125	2014年1月8日至 2023年1月7日	17.36
僱員	257,566	—	—	—	257,566	2015年5月29日至 2024年5月28日	24.77
僱員	7,297,712	—	(146,086)	(252,319)	6,899,307	2015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23.30
僱員	114,158	—	—	—	114,158	2016年8月31日至 2025年8月30日	24.15
僱員	11,560,438	—	(112,148)	(459,335)	10,998,955	2016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僱員	7,533,799	—	—	—	7,533,799	2018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僱員	—	0,276,601	—	(189,812)	15,896,776	2017年5月6日至 2026年5月5日	24.91
僱員	—	62,160	—	—	62,160	2017年5月11日至 2026年5月10日	24.23
僱員	—	99,972	—	—	99,972	2017年6月16日至 2026年6月15日	23.19
總計	49,101,566	24,305,905	(1,455,376)	(963,036)	70,989,059		

年度賬目附註

18. 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報告日期)後至2017年3月15日(本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授權發行日期)所發生事項。

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34,566股普通股。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債務重新定價

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於2017年2月2日再融資優先信貸融通(「重新定價」)。根據重新定價條款，自2017年2月2日起直至交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為止，A定期貸款融通和循環信貸應付利率由LIBOR另加年利率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75%)下調至LIBOR另加年利率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00%)，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自2017年2月2日起，B定期貸款融通應付利率由LIBOR(LIBOR下限為0.75%)另加年利率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2.25%)下調至LIBOR(LIBOR下限為0.00%)另加年利率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25%)。此外，自2017年2月2日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由每年0.5%下調至每年0.375%，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於重新定價的同時，本集團產生費用及開支約5.2百萬美元，並將於借款期間遞延及攤銷。